

ICS

T/GXDSL

团 体 标 准

T/GXDSL 306—2025

# 技术服务行业诚信体系建设指南

Guideline for Integrity System Construction in the Technical Service Industry

征求意见稿

2025 - - 发布

2025 - - 实施

广西电子商务企业联合会 发布

## 目 次

前 言 .....	II
1 范围 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 .....	1
3 术语和定义 .....	1
4 建设原则 .....	2
5 诚信要求 .....	2
6 诚信评价机制 .....	3
7 监督管理 .....	5
8 信用信息管理与应用 .....	6
9 附则 .....	7

## 前　　言

本文件依据GB/T 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。

本文件由广西产学研科学研究院提出。

本文件由广西电子商务企业联合会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

本文件为首次发布。

# 技术服务行业诚信体系建设指南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技术服务行业诚信体系的建设原则、诚信要求、评价机制、监督管理、信息公开与应用等内容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从事技术研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、检验检测、知识产权服务、信息技术服务等相关活动的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及个体工商户（以下统称“技术服务机构”），也可为行业主管部门、第三方评价机构开展诚信管理工作提供依据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22117-2018 信用 基本术语

GB/T 31950-2015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

GB/T 29467-2012 企业信用评价指标

GB/T 36900-2018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术语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

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

## 3 术语和定义

### 3.1 技术服务

围绕技术创新、应用及产业化过程提供的各类专业服务，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研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、检验检测、校准认证、知识产权代理与运营、信息技术服务、工业设计、科技成果转化等服务活动。

### 3.2 诚信体系

以规范技术服务机构市场行为、提升行业公信力为目标，由诚信制度、诚信要求、评价机制、监督管理、信息共享等要素构成的有机整体。

### 3.3 诚信评价

第三方机构或行业组织依据本标准及相关评价细则，对技术服务机构的诚信状况进行客观评估并确

定信用等级的活动。

### 3.4 不良信用信息

技术服务机构在经营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、行业规范或合同约定，对市场秩序、服务对象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相关信息。

## 4 建设原则

### 4.1 政府引导、市场主导

发挥政府部门在制度建设、政策扶持、监督指导等方面的引导作用，激发技术服务机构作为诚信建设主体的积极性，鼓励行业组织、第三方机构参与诚信体系运营。

### 4.2 依法依规、公平公正

遵循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要求，建立统一、透明的诚信评价标准和操作流程，保障各类技术服务机构平等参与市场竞争，确保评价结果客观公正。

### 4.3 突出重点、分步实施

聚焦技术服务行业高频失信领域和关键环节，优先建立核心诚信指标体系和信息共享机制，逐步完善诚信评价、联合奖惩、信用修复等全流程管理。

### 4.4 科学合理、实用高效

结合技术服务行业特点，构建科学可行的诚信评价模型，简化流程、降低成本，确保诚信体系建设成果能够有效解决行业实际问题，提升市场运行效率。

## 5 诚信要求

### 5.1 基本要求

5.1.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行业标准和职业道德规范，依法取得相关资质许可，开展合法合规经营活动。

5.1.2 建立健全内部诚信管理制度，明确诚信管理责任部门和岗位职责，将诚信要求融入服务全流程。

5.1.3 秉持公平竞争原则，不从事虚假宣传、商业贿赂、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5.1.4 保障服务对象的知情权、选择权和监督权，主动公开服务流程、收费标准、服务承诺等关键信息。

### 5.2 服务诚信要求

5.2.1 技术服务机构应依据自身资质和技术能力承接业务，不超出许可范围提供服务，不承接无法完成的项目。

5.2.2 服务过程中应遵循科学规范的操作流程，保证服务结果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可靠性，不篡改检测数据、技术报告等关键信息。

5.2.3 严格履行服务合同约定，按时、按质、按量完成服务任务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内容或无故拖延服务进度。

5.2.4 建立服务质量追溯体系，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环节进行记录存档，确保服务质量可追溯、可核查，及时处理服务对象的投诉和异议。

### 5.3 合同诚信要求

5.3.1 签订合同时应遵循平等自愿、公平互利的原则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，合同条款应清晰、规范、无歧义。

5.3.2 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，不得恶意违约、毁约，不得通过合同欺诈等手段损害服务对象合法权益。

5.3.3 建立合同管理制度，对合同的签订、履行、变更、终止等环节进行规范管理，及时处理合同纠纷，主动承担违约责任。

### 5.4 财务诚信要求

5.4.1 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，规范会计核算，如实申报纳税，不隐瞒收入、虚列成本、偷税漏税。

5.4.2 严格执行收费标准，明码标价，不擅自提高收费标准、变相收费或强制捆绑收费。

5.4.3 诚信履行付款义务，及时支付上下游合作方款项，不恶意拖欠账款。

### 5.5 知识产权诚信要求

5.5.1 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，不侵犯他人专利权、商标权、著作权等知识产权，在服务过程中合理使用他人知识产权应取得合法授权。

5.5.2 规范自身知识产权管理，及时申请、注册相关知识产权，对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新技术、新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作出明确约定。

5.5.3 不参与知识产权侵权、假冒、仿冒等违法违规活动，不提供相关技术支持或服务。

### 5.6 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要求

5.6.1 建立健全信息安全管理规章制度，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，保障服务对象信息、商业秘密和技术数据的安全，防止信息泄露、丢失或篡改。

5.6.2 遵循合法、正当、必要的原则收集和使用服务对象信息，不得非法收集、买卖、泄露服务对象个人隐私或商业秘密。

5.6.3 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的技术服务项目，应遵守相关保密规定，签订保密协议，落实保密责任。

## 6 诚信评价机制

## 6.1 评价主体

诚信评价应由具备独立法人资格、拥有专业评价团队和完善评价体系的第三方机构或行业组织开展，评价主体应具备中立性、专业性和公信力。

## 6.2 评价指标体系

### 6.2.1 一级指标

包括基础诚信、服务诚信、合同诚信、财务诚信、知识产权诚信、信息安全诚信、社会责任、信用记录等 8 项一级指标。

### 6.2.2 二级指标及权重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权重 (%)
基础诚信	资质合规、制度建设、合规经营	15
服务诚信	服务质量、服务规范、投诉处理	20
合同诚信	合同签订、合同履行、纠纷解决	15
财务诚信	财务管理、纳税诚信、收费规范	10
知识产权诚信	知识产权保护、知识产权管理、无侵权行为	10
信息安全诚信	信息安全制度、隐私保护、数据安全	10
社会责任	员工权益保护、节能环保、公益贡献	10
信用记录	良好信用记录、无不良信用信息	10

### 6.2.3 指标评分标准

各二级指标按照“优秀（90—100 分）、良好（80—89 分）、合格（60—79 分）、不合格（0—59 分）”四个等级设定评分标准，具体评分细则由评价主体根据行业特点制定。

## 6.3 评价流程

### 6.3.1 评价申请

技术服务机构可自愿向评价主体提出诚信评价申请，提交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、管理制度、服务记录等相关证明材料。

### 6.3.2 材料审核

评价主体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、真实性进行审核，必要时可要求机构补充材料或进行现场核查。

### 6.3.3 指标评分

评价主体按照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，对技术服务机构的诚信状况进行量化评分。

### 6.3.4 等级确定

根据综合评分结果，将技术服务机构的诚信等级分为 AAA 级（90 分及以上）、AA 级（80–89 分）、A 级（60–79 分）、D 级（60 分以下）四个等级。

### 6.3.5 结果公示

评价结果应在行业主管部门官网、评价主体平台等渠道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 7 个工作日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公示无异议后，颁发诚信等级证书和牌匾。

## 6.4 评价周期与更新

### 6.4.1 评价周期

诚信评价周期为 1 年，技术服务机构应在评价周期届满前 3 个月申请重新评价。

### 6.4.2 动态更新

当技术服务机构发生重大失信行为或重要信用信息变更时，评价主体应及时调整其诚信等级，并向社会公示。

## 7 监督管理

### 7.1 行业主管部门监督

行业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技术服务行业诚信体系建设的监督指导，对评价主体的评价活动进行监管，查处虚假评价、恶意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### 7.2 社会监督

鼓励社会公众、新闻媒体、服务对象对技术服务机构的诚信状况进行监督，畅通投诉举报渠道，对举报属实的给予适当奖励。

### 7.3 机构自律

技术服务机构应自觉接受监督，主动配合评价主体和行业主管部门的检查工作，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，持续提升诚信水平。

## 8 信用信息管理与应用

### 8.1 信息收集与存储

8.1.1 信用信息收集应遵循合法、客观、全面的原则，包括技术服务机构的基础信息、良好信用信息和不良信用信息。

8.1.2 建立统一的信用信息数据库，对信用信息进行分类存储、规范管理，确保信息的安全性和完整性。

8.1.3 信用信息收集应取得信息主体同意，不得收集与诚信评价无关的信息，不得非法获取敏感信息。

### 8.2 信息公开与共享

8.2.1 基础信息、诚信等级评价结果、良好信用信息等应向社会公开，不良信用信息应按照规定的范围和期限公开。

8.2.2 建立跨部门、跨区域的信用信息共享机制，推动信用信息在行业主管部门、金融机构、招投标平台等之间的共享应用。

8.2.3 信息公开应遵守法律法规，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，不得泄露未公开的敏感信息。

### 8.3 联合奖惩

#### 8.3.1 激励措施

对诚信等级为 AAA 级、AA 级的技术服务机构，在政府采购、招投标、资质认定、政策扶持、金融信贷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；在行业内进行表彰宣传，树立诚信标杆。

#### 8.3.2 惩戒措施

对诚信等级为 D 级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技术服务机构，采取限制参与政府采购和招投标、取消政策扶持资格、列入重点监管名单、向社会公示失信信息等惩戒措施；情节严重的，依法吊销相关资质许可。

### 8.4 信用修复

8.4.1 技术服务机构在纠正失信行为、消除不良影响后，可向评价主体或行业主管部门申请信用修

复。

8.4.2 信用修复应符合以下条件：失信行为已整改到位；不良信用信息公示期满规定期限；未再发生新的失信行为。

8.4.3 评价主体或行业主管部门收到信用修复申请后，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核查，符合条件的，及时更新信用信息，终止相关惩戒措施。

## 9 附则

9.1 本标准由广西电子商务企业联合会负责解释。

9.2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9.3 本标准根据行业发展和法律法规变化，可适时进行修订。